

酒駕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修復 與相關影響因素之探討

DOI : 10.6905/JC.202501_14(1).0003

An Examination on the Restoration and
Its Related Factors of DUI Offenders
with Community Service in Taiwan

陳佑杰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簡任觀護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蘇慶鳳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統計室主任

DOI : 10.6905/JC.202501_14(1).0003

摘要

* 陳佑杰、蘇慶鳳

1999年起臺灣將酒醉駕車行為正式列入刑法，後因數起震驚社會的嚴重事故發生，處罰上限一再提高。酒駕犯罪人成為眾矢之的，逐漸被驅逐於社會網絡之外。加重刑罰化的作法是否有助於再犯之遏阻，尚有疑義。本研究以再整合性羞恥、違抗、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等理論為基礎設計問卷，針對 11 個地檢署共 209 名違反刑法 185 之 3 條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易服社會勞動人進行調查，以瞭解其於履行勞動期間的想法與感受。研究結果顯示，樣本主為中壯年族群、累再犯情形普遍，且有婚姻、就業不穩等特性。多元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家庭、職業依附和人格尊重對於能否順利融入社會扮演積極關鍵角色。開放式問題透露，勞動人覺得比起入監服刑，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更具正面整合功能，有助於反省自己錯誤行為。研究建議在強化社會安全網有關防制酒駕政策之研擬和執法方式上應納入個人自我形象修復、社區參與及良性互動等元素，可彌補刑罰威嚇主義之不足。

關鍵字 | 易服社會勞動、不能安全駕駛、社會修復、非正式社會控制、人格尊重

本研究問卷調查承蒙法務部保護司提供行政聯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 11 處觀護人室同仁協助施測。謹此致上謝忱。

An Examination on the Restoration and Its Related Factors of DUI Offenders with Community Service in Taiwan

Abstract

Chen, Yu-Chieh \ Su, Ching-Feng

Since 1999, Taiwan has officially included drunk driving in the criminal law. Since then, due to several serious accidents that shocked society, the penalty limit has been repeatedly raised. Drunk driving criminals become the target of public criticism and are gradually expelled from the social network. There is still doubt whether increasing penalties will help deter recidivism. This study designed a questionnair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defiance theory, and 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It targeted a total of 209 offenders from 11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who violated Criminal Code Article 185-3, Item 1, of being unable to drive safely. Participants are surveyed to understand their thoughts and feelings while performing their community servi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sample is mainly middle-aged and middle-aged, has common recidivism, and has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unstable marriage and employment. The results of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found that family, work attachment and respect play a positive and critical role in the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Open-ended question revealed that offenders feel that compared to serving time in prison, community service has a more positive reintegration function and helps them reflect on their wrong behavior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elements such as personal self-image repair, civil engagement and positive interaction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formu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methods of strengthening social safety net policies to prevent drunk driving, which can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deterrence.

Keywords : community service,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DUI), restoration,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pride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酒醉駕車經常釀致嚴重交通事故，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厭惡，各國政府也都致力加強取締，以遏阻悲劇的發生。臺灣自 1999 年起將酒醉駕車正式列入刑法，此後由於多起震驚社會的傷亡車禍案件，處罰上限一再提高。依據國情統計通報，酒醉駕車肇事件數由 2014 年之 13,822 件降至 2020 年之 8,893 件，平均年減 7.1%（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以 2021 至 2023 年的酒醉駕車肇事件數觀察，下跌幅度為 8.01%，最低點為 2022 年的 7,863 件；死亡足足減少 18.65%，最低點為 2023 年的 253 件；受傷也下滑了 7.44%，最低點為 2022 年的 9,875 件（交通部，2024）。整體來看，長期呈現減少的趨勢。

對比法務部（2022）同一時期有關不能安全駕駛罪的統計數字，從 2018 年起偵查終結和裁判確定的案件數雖是連續 4 年下降，但從 2021 年起又開始微幅上揚。至於因公共危險罪而入監的人數則是維持相對穩定，且始終和毒品案件輪佔新入監罪名之首、次位。整體酒醉駕車案件量依舊居高不下。



圖 1：2018-2022 年酒醉駕車刑案統計

資料來源：法部部（2022）

著眼於酒醉駕車所帶給民衆生命及財產安全危害之高度不確定性，行政院在2021-2025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的第二期計畫中，特別納入推動酒駕防制之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希望透過：(1) 轉介治療。酒駕犯罪人經由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轉介戒酒治療；(2) 預防再犯。由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針對酒駕、酒癮違法者結合醫療、民間公益團體，提供預防再犯多元處遇措施，如生命教育法治課程及飲酒危害衛教宣導、團體及個別酒癮認知輔導、緩起訴附命接受戒癮治療處分。匯聚司法、醫療及民間團體的資源與力量，有效遏止酒駕肇事，共同防制憾事的發生（衛生福利部，2021）。

有鑑於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工作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EBPs) 日趨重要，任何制度或政策必須通過科學證據的檢驗，始能獲得民衆之支持與信任。臺灣從2008年起推動實施易服社會勞動政策（下稱：社會勞動、社勞），嘗試緩解大量短期受刑人必須入監的窘境，維繫渠等原本的生產力和社會關係。在這當中，酒駕易服社會勞動人（下稱：酒駕勞動人、勞動人）長年為社區處遇所服務的族群最大宗。實有必要就酒駕社勞政策做一整體效能之檢視。

二、研究目的

據此，本研究希望透過酒駕相關的理論與處遇模式文獻整理以勞動人為對象進行問卷設計。其次透過全國性抽樣調查，瞭解酒駕勞動人執行、整合與修復效果之分布。檢驗變項彼此間的交互關係，尋找可能影響社會修復的重要因子。最後歸納出研究發現與結果，對於臺灣現行酒駕社勞政策提出建言，可為制度發展與效益提升之參考。

貳、酒駕犯罪相關文獻探討

一、酒醉犯罪有關的理論與研究

過往犯罪學在探討酒醉駕車現象時，常以理性選擇或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理論進行解釋。本研究以為兩套理論皆是言之有據，也都有不少擁戴支持者。然而本文既以社會修復為題，在理論選取上更寧願優先考慮足以顯現犯罪人與周邊他人、社區等互動改變之代表性理論。威嚇理論乃是以個體

的理性選擇為核心，而當代社會反應理論或是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卻在不否定個人意志、理性選擇的先決條件下主張修復和改變的可能性。以下乃就各該理論與實證研究扼要說明之：

（一）威嚇理論

自 18 世紀邊沁和貝加利亞提出古典理論 (classical theory) 以來，人們的行為被賦予理性衡量的意義。倘若知道會有不利的後果，便會盡力去避免。興起於 1980 年代的威嚇理論 (deterrence theory)，即是延續古典理論對於犯罪人理性思考的主張。威嚇理論強調透過刑罰的確定性 (certainty)、嚴厲性 (severity) 及迅速性 (swiftness) 來控制犯罪，也是處理酒駕犯罪時最常見的思維。換句話說，愈重的刑罰愈能讓當事人心生畏懼。所以警察應當加強逮捕，讓犯罪人毫無僥倖之心。Freeman、Liossis 與 David (2006) 曾經利用威嚇理論檢驗 166 名酒駕累犯的犯罪行為與受懲經驗。研究結果顯示，僅有嚴厲性可以有效預測再犯。也就是說，愈高的嚴厲性，再犯的可能性變愈低。

儘管如此，威嚇理論的政策主張是否有效仍舊存在不少爭議。其創造出美國 21 世紀初的高監禁率亦是不爭之事實。最近有觀點則是認為，刑罰能否對犯罪控制產生效果仍應回到刑罰本質與受懲的個體。如 Braithwaite(1989) 提到，某些刑罰會讓個體由於標籤化而遭到傳統團體成員的拒絕。與社會逐漸隔離後，反而增加犯罪的可能性。但若是刑罰中帶有原諒並整合當事人和社會的關係，則將可明顯地減少犯罪。又如 Sherman(1993) 的研究則是指出，刑罰的公正性和執法者的尊重態度有助提升刑罰的效果。

（二）當代社會互動理論

當代社會互動理論 (social interactionist theory) 一詞乃是相對於傳統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而言，本文以再整合性羞恥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和違抗理論 (defiance theory) 當作代表。標籤理論主張司法機關應避免或減少對於犯罪人的干預，當代社會反應理論則是倡議善用約制方式達到減少犯罪的正面效果。

再整合性羞恥理論由 Braithwaite(1989) 所提出，核心概念為「再整合性羞恥感」(reintegrative shaming)。「汙名化羞恥感」讓個體感受到人格羞辱，不僅無助於悔改思過，反而促使有機會參與犯罪副文化，學習更多犯罪行為及合理化藉口。(Bernburg, 2019) 但「再整合性羞恥感」卻是一種「對事不對人」的行為非難，有利於個體知錯悔悟，重新整合於社會中。Tyler、Sherman、Strang、Barnes 和 Woods (2007) 分析參與澳洲修復式司法方案 (the 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 RISE) 的酒駕犯，結果證實長期觀察過程中所誘發的再整合性羞恥感與程序正義之認同足以降低未來的再犯率。Sherman 與 Strang (2007) 的研究證實，相較於傳統懲罰式司法方案，採取修復式會議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更能有效降低再犯率。Sherman(2015) 採取隨機對照試驗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方式，選取了 10 件有關犯罪事件加(被) 害人、親屬與社區進行面對面修復式會議面談的實驗研究，進行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以探討修復式司法和傳統司法處遇成效之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參與會議的加害人再犯頻率達到中至高度的損益減少。綜合上述實證研究證明修復式司法強調藉由公正而羞恥性儀式的運用，可以達到降低犯罪之結果 (Ahmed & Braithwaite, 2004 ; Braithwaite, Ahmed & Braithwaite, 2006)。

在 Sherman(1993) 所提出的違抗理論中，刑事約制 (criminal sanctions) 為主要核心，由此延伸探討合法正當性 (legitimacy)、羞恥感 (shame)、人格尊重 (pride) 及社會鍵 (social bonds) 等概念。他認為個體的違抗行為起因於約制系統不尊重其人格，引發汙名化的羞恥感受。原本已經薄弱的社會鍵在此情況下，與社群更是漸行漸遠。一旦個體無法從錯誤中獲得學習，反而是極力否認，形之於外的就是日後不斷重複的再犯行為。Freeman 等人 (2006) 曾利用違抗等理論檢驗 166 名酒駕累犯的犯罪行為與受懲經驗。結果顯示，犯罪人的羞恥感與對法律的尊重、科處罰金的數額呈現顯著正相關。違抗理論的概念足以有效預測犯罪人過去的酒駕行為及將來的再犯意圖。Bouffard 與 Piquero (2010) 的研究同樣支持違抗理論。當犯罪人感受到約制的公平性、具有良好社會鍵及羞恥感，往往會有較低犯罪率並更快進入犯罪中止階段。兩人建議若能減少犯罪人對司法系統的違抗行為，將有助於親近傳統活動 (如完成學業或全職就業) 並遠離犯罪。

（三）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Sampson 與 Laub 在 1993 年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下稱：逐級年齡理論)，論述主軸在於犯罪人是可以擺脫犯罪生涯宰制的，改變主要動力乃是建立傳統的社會鍵。兩人主張在成年之後擁有更多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優質婚姻關係和穩定就業的人便更能避免犯罪發生，也就是所謂的轉折點 (turning points) 概念。

Sampson 與 Laub 發現童年時期的反社會行為極可能在成年後的各個生活領域中繼續存在，但是依附他人的個體卻會增強自控力。工作或婚姻形式的約束也可防止自控力低的人犯罪。「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年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 (許春金，2010)。」兩人總結，犯罪在生命歷程 (life course) 中不一定是穩定的，即使是犯罪人也可以透過社會資本的增加，中止絕大多數的偏差行為，終而轉變成為正常、守法的公民。Jang(2013) 以酒精濫用者為研究對象，驗證逐級年齡理論之論述。研究結果證實成年時期的婚姻與宗教參與確實可為成年之後的犯罪增加保護力。

二、處理酒駕犯罪的主要處遇模式

酒駕犯罪有其一定背景複雜性，同樣一套模式未必適用於所有犯罪人。瞭解目前主流處遇模式有助於吾人對酒駕議題的完整認識。底下將依序介紹三種模式：

（一）威嚇模式

威嚇模式顧名思義即完全套用威嚇理論的思維，對於犯罪人強化取締、逮捕，一律送入監獄。社會學家 Stephen Lyng 曾以刀刃作業 (edgework) 一詞，形容某些族群的人特別擁有喜好冒險之性格。這種特性雖可算做人類與生俱來的求生本領，但也可能被視為是一種規範破壞的特質 (Lynn, 2005)。酒駕犯罪置無辜他人生命安危於不顧，行為人自然成為眾矢之的，被驅逐在社會網絡之外。然而近來有愈來愈多的研究證實，單單倚靠古典或威嚇理論的做法並無法確保在酒駕慣犯上見著成效。甚至有研究指出，過度相信古典理論的教條反而與犯罪發生呈現出正相關。尤其是在酒駕慣犯這個族群裡，存在太多的疑問：為何法律不斷地加重，犯行卻是從未停歇？由此可知，威嚇理論與模式僅關注犯罪次數，忽略行為人的需求。除了

暴露其侷限性，也益加彰顯解決問題的答案應在其他理論與模式中尋找。

（二）社區處遇模式

所謂的社區處遇乃是相對於監獄等監禁方式而言，讓酒駕被告在不破壞原本就學、工作等社會關係並在社區矯正官的監督下，完成各項處遇措施。具體的方式如德國刑法第316條規定，「醉態駕駛」者判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但如符合緩刑條件，則依第56b條法官得命被告負擔一定條件，如從事有益於公益之勞務（林東茂，2018；李聖傑、潘怡宏，2019）。或者被告如經判處罰金刑（Geldstrafe），依據第40條若其罰金無法收取時，可按第43條「易科徒刑」（Ersatzfreiheitsstrafe）。換言之，最終將由檢察官准許被告透過無償的社區服務（即『公益勞動』）以代替原本罰金之繳納。

前述違抗、再整合性羞恥理論學者倡議採取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途徑，或是逐級年齡理論訴諸強化傳統社區等非正式控制力量取代傳統的威嚇模式，皆可視作是酒駕犯罪採取社區處遇模式的範例。而依照陳玉書、劉士誠、陳佑杰、李雅惠、莊翊葦（2024）的研究結果，從再犯預防觀點對於酒駕犯罪人應當優先考慮社區處遇。特別是初犯的族群，社區處遇不僅維護其人際關係，也可減低對工作與生活的衝擊。

（三）結合刑事司法的醫療模式

所謂「結合刑事司法的醫療模式」可能實施場域在監所內（陳玉書、林宜臻、廖秀娟，2019），但也可能是在社區當中。其概念乃是在以司法當作後盾的情況下，提供酒駕犯罪人戒酒治療方案。近年來臺灣沿襲國外的做法，興起了所謂「治療性司法」的風氣。透過修法，賦予檢察官及法官針對犯罪人實際醫療需求配合完成心理、戒癮治療。以酒駕被告為例，自2016年起臺北地檢署便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將符合條件的刑事被告轉介治療。根據統計，截至2019年4月止計有322名完成治療。其中完成治療者的再犯率（226人，10%）相較於未完成者（52人，25%）已有大幅降低（楊添圍，2021）。這類治療方案的優點在於盡早於程序中實施分流，同時落實個別化處遇之精神。另外透過醫療的介入除可改善個案飲酒及情緒問題，也可提升其生活品質。

(四) 小結

刑事司法體系內的決策者與工作者應認知到，酒駕犯罪並非想像中容此容易，也絕非單一模式即可適用全體。在 Fynbo(2014) 的質性訪談中，便將酒駕犯罪人分作三類：(1) 將酒駕逮捕視為失去控制以及危險的提醒；(2) 酒駕只不過視為是無法達成社會要求的一種反應；(3) 失去控制（如造成意外交通事故）可當作是一種擁有人生自主權的終極手段。第一類的人在被逮捕的那一瞬間就知道自己已經失控了，也因此日後會停止酒駕的行為。第二類的人不會將酒駕逮捕連結到失控，而是歸因於外在。也因此他們會一次又一次的酒駕。第三類的人往往為生活中許多問題所困，而這些問題與酒精、毒品濫用等纏繞在一塊兒。酒駕不過是展現他們自我存在感的一種方式。由此可見，面對酒駕犯罪不僅在處理方式上需要多元化，更需要細緻化 (Terer & Brown, 2014)。對症下藥，始能根絕再犯的發生。

參、 研究方法

一、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所稱之社會修復 (restoration) 係由酒駕勞動人角度，探討犯罪人重返社會時所面臨之議題。定義上可理解作勞動人能夠負起法律責任，履行完成勞務時數。犯罪事件中如有明確被害人，勞動人也能承擔道歉賠償責任。勞動服務過程經歷來自執法者或社區成員對其身分、地位及人格的尊重，減少負面標籤、羞恥感與隔離，終而能在個人、家庭、婚姻、社會關係、就業等方面適應良好，順利重返社會。

社會修復由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減少標籤等三個概念所組成。再整合性羞恥感測量勞動人能否透過勞務執行，認識到自身錯誤行為。感受到重要他人、社區的原諒與接納，且能承認錯誤、勇敢改過並對自己不會有負面看法；社會整合測量勞動人在執行過程或完成勞務後是否感受來自社會（區）的支持，使其能夠在生活獲得重建、提升能力且有更佳適應；降低標籤測量勞動人在執行過程或完成勞務後是否明顯感受到社會關係受到較少衝擊影響，同時社會（區）也不再以犯罪人的身分來看待自己。

各變項的核心概念主要取自於違抗、再整合性羞恥及逐級年齡等理論，按照變項彼此間之關係，整理出本研究概念架構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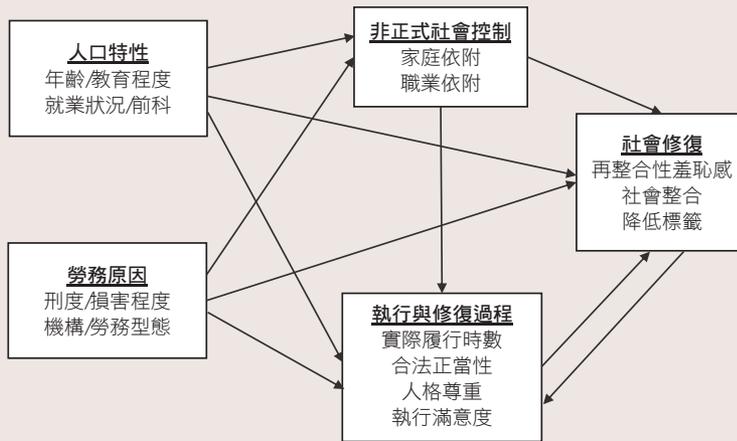


圖2：研究概念架構圖

人口特性、勞務原因等自變項來自於實務工作與犯罪研究調查時常見重要因子，非正式社會控制即中介變項，主要參考違抗、再整合性羞恥及逐級年齡等三大理論的社會鍵概念。在本研究中以家庭、職業依附代之。另一中介變項執行與修復過程參考了違抗理論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兩項核心概念；而執行滿意度則為修復式司法、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所強調；實際履行時數為勞動人實際投入勞動服務所累積之時數。最後依變項社會修復的部分，降低標籤及再整合性羞恥感源於再整合性羞恥理論，社會整合則為修復式司法所追求主張。

本研究之主要假設計有七項：

假設 1：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修復過程存在顯著差異。

假設 2：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在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差異。

假設 3：勞動人的勞務原因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修復過程存在顯著差異。

假設 4：勞動人的勞務原因在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差異。

假設 5：非正式社會控制提升對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存在顯著正相關。

假設 6：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兩者間為顯著之正相關。

假設 7：人口特性、勞務原因、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影響力。

二、研究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採取調查研究法，以分層比例抽樣 (stratified proportional sampling) 擇取北、中、南、東共 11 個地檢署，分配寄出 630 份紙本問卷。填答對象為各地檢署執行社會勞動之勞動人。樣本主要由觀護人或佐理員協助挑選，考慮到填答者至少需對制度有初步之認識，遂設定以下門檻：(1) 須為國中學歷以上，具有意願及能力接受調查者；(2) 實際履行時數需超過 120 小時，或已過法定應履行時數之半數；(3) 勞務執行時間在 1 個月以上者。如此一來，樣本便能包含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不同類型之人。對於將來可能或無法完成勞務者也都能被收容在內，避免類似官方滿意度調查過度偏傾於完成勞務者。

調查時間在 2021 年 12 月下旬至隔年 3 月下旬。過程中曾有少數地檢署反映，轄區內勞動人大部分來自偏鄉。在考量樣本獲得不易情況下，同意施測人員在確認勞動人識讀能力均可、不影響作答表現後，納入國小學歷者。總計回收問卷計 621 份，剔除無效或品質不佳的樣本後，最後共獲得 550 件有效樣本 (有效率 88.57%)。篩檢其中罪名為違反刑法第 185 之 3 條第 1 項並符合本研究目的之酒駕勞動人樣本計 209 件。

三、研究工具的建構與實施

(一) 研究問卷的發展

為求驗證各項假設，研究者先後參考國內兩則以社區中實踐修復式司法為題之成果報告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宣懷，2006；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並以許春金等人 (2006) 所使用之問卷為藍本進行研究問卷之發展。該份問卷主要包含了人口、犯罪事件、程序要件、履行事項及實踐效果等五大特性，其中在實踐效果部分各測量了刑事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滿意度、羞恥感、修復程度等。問卷本身所提供之信、效度數據亦佳。但因研究對象究屬緩起

訴處分之被告，和本研究之勞動者仍為不同，是以在酌修題項內容、互動主體後，最終將問卷定稿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

本研究展開之際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曾經一度停擺。待2021年9月疫情趨緩後擇取一中北部小型地檢署，經首長同意擇取該機關23名勞動者進行預試。回收問卷由研究者逐一檢視，修正可能造成受測者誤解之文句，同時確保概念準確測量，以維持良好之信效度。

（二）概念測量及問卷信效度

本研究依變項為社會修復，由三個概念所組成。再整合性羞恥感計7題，測量勞動者是否意識自身錯誤行為，並自發性願意負責、改過。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709至.889，特徵值為4.329，Cronbach's α 係數為.866；社會整合計8題，測量勞動者能否在社區中思錯悔過並積極做出貢獻。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649至.844，特徵值為5.871，Cronbach's α 係數為.944。減少標籤計9題，測量勞動者是否因制度得以維持社會關係與生產力，減少入監所面臨之衝擊。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658至.834，特徵值為6.776，Cronbach's α 係數為.957。

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由家庭依附和職業依附兩概念所組成，分別瞭解勞動者在執行期間與家人之互動關係和在工作職場上的投入與表現。家庭依附計9題，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663至.855，特徵值為8.214，Cronbach's α 係數為.949；職業依附計15題，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573至.930，特徵值為12.711，Cronbach's α 係數為.986。

另一中介變項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由四個概念組成。實際履行時數為勞動者在結案前真正投入勞務時數。為讓所有樣本有齊一標準，本研究以法定履行時數為分母，實際履行時數做分子，所得數據為各樣本之完成百分比；合法正當性計5題，測量勞動者在勞務過程中對執法機關（構）的要求規定能否如實遵守，意識到自己的責任。得分愈高者，代表感知的合法正當性愈高。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768至.937，特徵值為4.351，Cronbach's α 係數為.962；人格尊重計11題，測量勞動者能否於服務過程中感受到來自執法者或機構督導人員的尊重。得分愈高者，代

表自我概念能夠順利轉化、回歸社區，達到社會修復。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 .691 至 .906，特徵值為 8.688，Cronbach' α 係數為 .973；執行滿意度計 6 題，測量服務過程中勞動人、執法者或機構督導人員的相處經驗。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 .801 至 .901，特徵值為 5.136，Cronbach' α 係數為 .966。

結構變項分人口特性、勞務原因等兩大部分，主要針對勞動人的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有無前科、刑度、造成損害之程度、勞務機構與型態等 8 項進行調查。

除採取問卷調查透過量化資料的蒐集分析，藉以解釋社會修復效能外。考慮到量化研究對於現象解釋仍存有一定侷限，乃在問卷最尾處設計一道開放式問題，邀請勞動人分享「對於社會勞動制度的建議。」勞動人可就其參與社勞之經驗提供回饋或建議事項。是以閱讀研究結果時不僅是看到統計數據，也能夠讀到當事人所「說」的話，使研究既具廣度也具深度。

四、研究倫理

2021 年 11 月研究者商請學術單位去函法務部保護司，隨文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整修課證明、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訓練證明、計畫實施之研究問卷（含知情同意書）、研究目的說明、樣本分配清單、施測過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文件提供審查。嗣經該司內部逐項審議討論，確認問卷內容無損勞動人自尊權益之虞且研究成果將有助易服社會勞動之正向推展後同意提供協助。

肆、調查結果與分析

一、樣本特性描述

樣本當中年齡最長者為 77 歲，最年輕為 20 歲。平均年齡為 48.75 歲，中位數為 50 歲。男性計有 185 名 (88.5%)，女性計有 24 名 (11.5%)。有 38 人 (18.4%) 自陳目前是沒有工作的，至於工作不穩定者則有 84 人 (40.6%)，合計占全體樣本約六成。職業屬性上，無工作 (15.0%) 與自由業者 (14.0%) 合計約占三成，從事勞力工作者 (45.4%) 則明顯位居最大宗。婚姻狀態部分，已婚（含鰥寡）有 44 人 (21.3%)，未婚（含單身、同居）84 人 (40.6%)，離婚 79 人 (38.2%)。以有罪判決次數作為前

科判定之基準，完全無前科者僅占19名(9.2%)，前科在3次(含)以上者則占了99名(47.8%)。

二、各變項間之差異與相關分析

(一) 差異分析

年齡的效應主要在執行滿意度 ($F= 2.625 ; p < .05$) 和降低標籤 ($F= 3.300 ; p < .05$) 兩個變項上呈現出顯著差異。年紀愈大的酒駕勞動者，執行滿意度者愈低、降低標籤的效果也愈不好；教育程度的效應在人格尊重 ($F= 3.466 ; p < .05$) 呈現顯著差異。教育程度愈高的酒駕勞動者，愈能從與執法者的互動當中感受到人格尊重；就業狀況的效應反映在家庭依附 ($F= 9.953 ; p < .001$) 與職業依附 ($F= 52.306 ; p < .001$) 皆有顯著差異。以家庭依附來講，無工作者的平均分數最高；但就職業依附來說，無工作者的平均分數卻是最低。針對前科紀錄、刑度觀察後發現，在實際履行時數(即完成百分比)上並未呈現出顯著差異。上述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1、2。不同年齡的酒駕勞動者在執行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之勞動者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執行修復過程存在顯著差異。

酒駕勞動者自評行為是否對於被害人身心造成傷害進行t檢定，結果無顯著差異；是否對於被害人財物造成傷害進行t檢定，結果僅在減少標籤一項有顯著差異；在討論有無被害人的部分，各變項的分數並未顯現統計上差異；勞動者分派到不同勞務執行機構，則分別在人格尊重 ($F=3.699 ; p < .05$)、執行滿意度 ($F= 4.119 ; p < .05$) 及減少標籤 ($F= 3.384 ; p < .05$) 三個變項上存在顯著之差異。而且都是公益機構的平均分數為最高。至於勞動者所從事的不同勞務型態則是未在任何變項中表現出顯著差異。上述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3、4。是否意識到對被害人的財物造成傷害在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差異；分派到不同機構執行勞務在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差異。

(二) 相關分析

首先在理論變項的部分，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勞動者的社會修復，由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與降低標籤三概念組成。由附表可見，彼此的相關係數介於 $r=.679$ 至 $r=.834$ 之間，屬於顯著之正相關。所代表意義是，酒駕勞動者若愈能認清

自己的錯誤行為、勇於承擔責任，便愈能感受到周遭親友的接納與善意，從而減少負面情緒的產生。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家庭依附，和再整合性羞恥感 ($r = .280^{***}$)、社會整合 ($r = .384^{***}$) 及降低標籤 ($r = .324^{***}$) 呈現顯著之正相關。其中代表的意涵為，若是有良好的家庭關係作為酒駕勞動人的後盾將更有助其勇於面對錯誤、同理被害人的損失及所造成之影響。從而願意嘗試修復關係，整合於社會之中 (Braithwaite, 1989; Bernburg, 2019)。惟反觀職業依附和再整合性羞恥感未有顯著關聯 ($r = -.003$)，但仍與社會整合 ($r = .199^{**}$)、降低標籤 ($r = .149^*$) 呈現顯著的正相關。研判是因為職業依附涉及到更多社會人際關係的交疊，一旦面臨入監服刑，勢必對當事人的生活、生計衝擊影響更大。上述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5。也就是說當酒駕勞動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提升時，對他（她）的執行與修復過程及社會修復都存在著正面作用。

另一中介變項執行與修復過程的實際履行時數（以完成百分比代之）和年齡 ($r = .194^{**}$) 及就業狀況 ($r = .145^*$) 呈現顯著正相關，和刑度 ($r = -.230^{***}$) 則呈現顯著負相關。至於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與執行滿意度皆分別和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降低標籤及家庭依附等概念維持 $r = .261$ 至 $r = .765$ 之間的顯著相關係數。代表著執法機關若能給予當事人適度尊重，將有助於緩和負面標籤所帶來之不良影響。此外對於酒駕勞動人的人格尊重亦可誘發當事人的再整合性羞恥感，有利於社會復歸的終極目標。上述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6。亦即勞動人的執行與修復過程，和其社會修復兩者間為顯著正相關之關係。尤值一提的是，如此正向的影響同時也反映在當事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主要為家庭關係的改善。從另一方面來看，和家人維持良好關係的人縱然是違法了，依舊能夠妥善地處理法律問題，並感受到來自執法者的善意。

最後在結構變項部分，多未與中介變項或依變項存在顯著相關。較值得注意的是年齡和再整合性羞恥感、降低標籤、職業依附、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和執行滿意度等變項均維持在 $r = -.160$ 至 $r = -.204$ 之間的顯著負相關。背後代表意義是酒駕勞動人年紀愈大，愈難培養其再整合性羞恥感，而執行勞動所能帶來的降低標籤效果也愈不理想；年紀愈大的酒駕勞動人也愈不容易感受到來自司法系統的尊重。對照前科次數尋找背後可能的解釋。年紀愈長者，有罪判決 ($r = .229^{**}$) 的次數隨之增加。由於出入司法系統的次數太多了，累積不少負面經驗，也就慢慢地與司法系

統呈現出一種對立、不信任的關係，因此難從過程或結果中感受到司法系統對其之尊重，滿意度自然也便不高了。

年齡是串起其他結構變項與理論變項的重要因素。婚姻與就業狀況的不穩定普遍存在於年紀較長酒駕勞動人族群當中。由於累再犯情形嚴重，犯罪資本 (criminal capital) 也伴隨著年紀在持續累積增加之中。家庭和工作是一般成年人生活中的兩大重心，但若是連家庭或工作都已搖搖欲墜、可有可無了，自我形象的改變對當事人來說也便不再那麼重要。正如同一株失了根的草，要隨風飄向何方也就毫無所謂。於是年齡增長但羞恥感卻是隨之滑落，愈來愈不為自己的違法行為而感到愧疚、不好意思。

這正回應了 Sampson 與 Laub (1993) 對於持續犯罪人的觀察結果。「由於混亂、非結構化的生活模式，自然形成和處境相似的人接觸機會增加。而這群人通常也就是和他人毫無關連的、缺乏資源哺育的、沒有社會資本或支持、脫離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人。」社區處遇的方案設計必須以此為戒。在研究者的實務經驗中確實發現不少酒駕勞動人群聚，反而更加強化這種似是而非的飲酒文化。目前多數社勞型態或方案設計皆以清潔打掃、整理環境為主，人與人間建設性的交流互動則是較為缺乏。未來在設計上可致力於協助當事人累積社會資本、強化聯繫並且減少負面標籤，必定能對關係促進與整合發揮更大助益。

三、階層迴歸分析

為進一步檢驗自變項對於依變項之影響，採取階層迴歸分析。將前段差異或相關分析中不具顯著差異或關聯性變項先予剔除，讓模式更簡要、討論更聚焦。

首先在第一組迴歸分析中以再整合性羞恥感為依變項，自表1可以看出，僅模式二、三具有顯著性。在模式二中，年齡和家庭依附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具有顯著影響力，解釋變異量為 .108。換句話說，兩者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解釋力為 10.8%，多元線性迴歸整體考驗的 F 值達 4.932，具有統計上顯著水準 ($p < .001$)。到了模式三中，年齡和家庭依附的影響力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另一中介變項執行修復過程的合法正當性和執行滿意度。而且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解釋力驟升到 56.2%，多元線性迴歸整體考驗的 F 值達 32.066，具有統計上顯著水準 ($p < .001$)。

表 1：以再整合性羞恥感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結果

階層變項	階層內 預測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β 值	t 值	β 值	t 值	β 值	t 值
結構變項	年齡	-.162	-2.232*	-.179	-2.544*	-.053	-1.051
	就業狀況	.018	.249	.052	.717	.029	.567
	有無前科	-.007	-.093	.008	.113	.056	1.145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290	4.316**	.096	1.953
	職業依附			-.033	-.469	-.086	-1.713
執行與修復過程	合法正當性					.259	2.675**
	人格尊重					.034	.220
	執行滿意度					.451	2.924**
迴歸模式摘要	F 值		1.813		4.932***		32.066***
	R ²		.026		.108		.562
	△ F 值		1.813		9.388***		69.028***
	△ R ²		.026		.082		.454

註：*p < .05, **p < .01, ***p < .001。

其次在第二組迴歸分析中以社會整合為依變項，自表 2 可以看出，僅模式二、三具有顯著性。在模式二中，家庭依附單獨對於社會整合具有顯著影響力，解釋變異量為 .196。換句話說，家庭依附對於社會整合的解釋力為 19.6%，多元線性迴歸整體考驗的 F 值達 9.892，具有統計上顯著水準 (p < .001)。到了模式三中，包含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裡的家庭與職業依附、執行修復過程裡的人格尊重，三者對於社會整合具有顯著影響力。除了解釋力驟升至 55.8%，多元線性迴歸整體考驗的 F 值達 31.532，具有統計上顯著水準 (p < .001)。

表 2：以社會整合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結果

階層變項	階層內 預測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β 值	t 值	β 值	t 值	β 值	t 值
結構變項	年齡	-.112	-1.533	-.109	-1.633	.003	.052
	就業狀況	-.019	-.272	.096	1.412	.059	1.156
	有無前科	-.029	-.409	-.020	-.305	.017	.343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386	6.059***	.219	4.416***
	職業依附			.189	2.826	.154	2.886**
執行與修復過程	合法正當性					-.074	-.757
	人格尊重					.542	3.467**
	執行滿意度					.165	1.069
迴歸模式摘要	F 值		1.126		9.892***		31.532***
	R ²		.016		.196		.558
	△ F 值		1.126		22.684***		54.551***
	△ R ²		.016		.180		.362

註：*p < .05, **p < .01, ***p < .001。

最後在第三組迴歸分析中以減少標籤為依變項，自表3可以看出，模式一、二、三均具有顯著性。在模式一中，僅年齡具顯著影響力。到了模式二以後，年齡仍具顯著影響力，但非正式社會控制裡的家庭依附同樣扮演一定角色。兩者對於減少標籤的解釋力為16.6%，多元線性迴歸整體考驗的F值達8.067，具有統計上顯著水準 ($p < .001$)。再看到模式三，年齡的影響力不復存在，但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裡的家庭與職業依附以及執行修復過程裡的人格尊重與執行滿意度，四者對於減少標籤具有顯著影響力。除了解釋力驟升至62.5%，多元線性迴歸整體考驗的F值達41.648，具有統計上顯著水準 ($p < .001$)。

表3：以減少標籤為依變項之迴歸分析結果

階層變項	階層內 預測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β 值	t 值	β 值	t 值	β 值	t 值
結構變項	年齡	-.190	-2.639**	-.191	-2.807**	-.066	-1.404
	就業狀況	.000	-.005	.088	1.262	.051	1.085
	有無前科	-.062	-.890	-.053	-.804	-.004	-.098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327	5.045***	.137	2.995**
	職業依附			.127	1.867	.074	1.606**
執行與修復過程	合法正當性					-.018	-.206
	人格尊重					.398	2.763**
	執行滿意度					.348	2.443*
迴歸模式摘要	F 值		3.244*		8.067***		41.648***
	R ²		.045		.166		.625
	△ F 值		3.244*		14.654***		81.601***
	△ R ²		.045		.120		.459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由上述分析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7。也就是說，勞動人的入口特性、勞務原因、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其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影響力。然而入口特性、勞務原因等結構變項對於社會修復的影響甚微。由細部來看，非正式社會控制的 β 值家庭依附影響大過職業依附；執行修復過程中的人格尊重影響要大過合法正當性或執行滿意度。

四、開放式問題之分析

本研究在問卷末尾處設計一道開放式問題，邀請勞動人分享「對於社會勞動制度的建議」，以此彌補量化分析可能之不足。209名酒駕勞動人中計有43名提供回

饋。經初步整理、簡單編碼後分做兩類。第一類主要分享個人在執行勞動過程中的感觸與成長，第二類則是包括了對社勞制度規劃、行政管理的建議或是對執行人員的感謝。詳如下表 4：

表 4：酒駕勞動人意見回饋編碼

個人成長類 (計 24 份)	制度建言類 (計 19 份)
DUI-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0, 12, 14, 17, 19, 20, 21, 26, 27, 33, 34, 39, 40, 41, 42, 43	DUI-09, 11, 13, 15, 16, 18, 22, 23, 24, 25, 28, 29, 30, 31, 32, 35, 36, 37, 38

(一) 關於「個人成長」的分享

有 7 名勞動人提到了社會勞動制度讓他（她）們有機會重新思考與家（他）人的關係，或是調整原本的生活方式：

「讓我有時間可以陪伴家人」(DUI-08)

「很好，能兼顧生活與家庭」(DUI-10)

「讓我不用入監，對生活幫助很大」(DUI-12)

「社會勞動有益於生活調整… 是一項很好的措施」(DUI-26)

「很好… 可以不用入監服刑，可用勞動替代」(DUI-34)

「感覺社會勞動會讓人有改善的機會，至少不用入監服刑，可以就近照顧自己的父母與子女…」(DUI-42)

「非常同意政府的德政，除了免受牢獄之災，又能免受親情離開之苦」(DUI-43)

由此可見，即使是犯罪人，家庭生活與社會關係在他（她）們心中也是有一定地位的。倘使入監，這種關係就會面臨暫時性的切斷，這是他（她）們所在乎的。此外在基本的認知裡，他（她）們也明白自己的行為是不對的，而社會勞動制度給了他（她）們一個轉身的機會，相對不必付出像入監服刑般更大代價。

「是給個人反省的一個很好的制度」(DUI-01)

「能夠幫助自我改變惡行」(DUI-02)

「重新改正…增進為人處世的做法及想法」(DUI-04)

「自己的過錯，自己負起責任…」(DUI-17)

「能夠在社會勞動中深刻反省自我…端正自己的態度…謹記教訓，避免再犯」
(DUI-20)

「(社勞養成)…自動自發性」(DUI-27)

「…能讓服役之人能有希望重新做人機會…」(DUI-33)

「制度良好，獲益良多」(DUI-40)

「(社勞)可以讓自己明白事情的好壞，避免下次再發生錯誤遺憾」(DUI-42)

由於酒駕勞動人多數來自勞工階層，常存的一種宿命觀或基本工作態度就是「把該做的工作做完。」這樣的信念想法和個人道德情操或是規範遵守恐怕較無關聯，反倒更像是一種「認命、認份。」處遇效果可以維持多久是一個疑問。從多數酒駕勞動人的前科紀錄看來，想要改變的反省往往是短暫性的、有限制性的。這才能解釋為何他們多數都能做完勞動服務，卻仍然在不久之後又再犯酒駕。然而從正面觀察，有些酒駕勞動人的確開始思考到自己與社區(會)的關係，也想到了如何回饋 (pay-back)。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DUI-19)

「…能學習更多技藝貢獻社會，增加 IQ 人際關係…」(DUI-33)

「(勞動服務者)應該服從交代，認真完成工作，好好表現給社會交代」(DUI-39)

「感受很好。對於日後重回社會工作崗位上很有幫助」(DUI-41)

由上可以歸結，即使是犯罪之人本性上亦是希望與親(他)人維持長久和諧關係。但受限於能力與條件，以至於犯錯違法、破壞了這層關係。一旦心生悔意，期盼獲得原諒、進行彌補。在勞動人眼中勞動服務是一個嘗試表達的機會。良好的方案擘畫在設計時可以此作為參考，致力提升個體社會資本、強化社會聯繫與減少標籤隔離。

(二) 關於「制度建言」的分享

另有一群勞動人对行政作业及处置细节提供建言，较多反映在劳务时间的限制上面，认为难以兼顾工作或生活。然而在实务上执行检察官给予履行时间时都已按原刑期乘以2-3倍的时间，尽量兼顾劳动人的生计维持，将影响降到最小。事实上，仍有劳动人认可此点。例如：

「制度不错，工作弹性时间很广」(DUI-23)

然而在实务上「因人而异」、「个别化」的需求处理，往往考验著观护人或佐理员的经验与判断。延长期限究竟是希望减轻压力，争取更多时间完成？还是表面诚恳，内心計畫著拖延？恐怕也是两种都有。毕竟司法有其严肃性，不可能无止境或无条件配合改变。

「服社会劳动时间长一点，有时候工作上真的抽不出时间来服(社会劳动)；(有正当理由者)三次警告希望不要撤销(社会劳动)」(DUI-13)

「扩大执行，减少入狱人员；更确实邻近住所地执行；执行时数能更弹性些」(DUI-30)

「能否视个人状况延长期限，以维持生活及工作。另外，也视个案状况调整…」(DUI-37)

「可以与工作时间调配会更好」(DUI-38)

至於从事劳动服务时，室内外的场所皆有可能安排到。若属室外则同时面对了天候、如厕、用餐、休息等各类问题，难以面面俱到，有赖机构管理者弹性灵活解决。

「工作上只有上厕所比较不方便，尤其女同学，不是每个工作地点都有厕所…」(DUI-09)

「希望下雨天可以改成室内社会劳动」(DUI-18)

社会劳动本质上仍属刑罚之执行，因此时间上难像欧美的社区服务有所谓豁免措施，个人表现优劣勤奮也难用齐一标准断定。然而各人心中皆有一把尺，如果管

理人員或佐理員對於問題視而不見，未做積極處理，除了難杜悠悠之口，也無法撫平勞動人的不平之鳴。

「希望有獎勵制度。如可抵免幾小時勞役，對於表現良好之勞動人，可激勵榮譽感…」(DUI-16)

「(社會勞動) … 有人認真對待，亦有人敷衍了事；有些機構輕鬆、無所事事，有些機構辛苦，故在分派管理上是否有所權衡」(DUI-28)

「希望不要有一些怪人來勞動」(DUI-31)

「我對自己的錯誤承擔 … 但是社會的大環境對於做工的不公平」(DUI-37)

Tyler(2006) 自己對於合法正當性的解釋為，「相信有權者、機構和社會安排是妥當、適合與公正的」(the belief that authorities,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arrangements are appropriate, proper, and just)。Tyler(2022) 進一步指出，「當被告愈能感受到司法程序中的公正不阿，也愈能認同執法正當性。」「當被告愈願意遵守法律，將來再犯可能性也會降低。」

所謂的「不公平」是否又是另種心聲的表達？對酒駕勞動人來說，「酒精」是勞動生活裡頭再尋常不過的「嗜好」或「樂趣」。他們較少去認真思考法律、處罰等嚴肅課題。這或許可視為是法律與庶民生活的脫節。然若社會大眾習於將酒駕犯罪人當作外群體、他者 (the Other) 看待時，這群人又是如何在社會中自處，尋找安身立命的地方？

因此需要思考的是，對於司法機關或是一般市民百姓來說，期待酒駕犯罪人乖乖做完勞動服務，將來不要再犯就可以了嗎？事情豈有那麼容易呢？對於酒駕犯罪人來講，他們的需求為何？是否因此次處遇將原本問題獲得某種程度的重視和解決。酒駕議題不單是司法問題，更是社會問題。我們應該嚴肅地思考，如同其他的犯罪，社會為何存在這樣一群人？而非酒駕事件那段時間經歷過後，繼續不認識彼此的存在。

儘管如此，仍有6位勞動人表達了對於執行人員的感謝之意。雖是刑罰的執行，但若多一些人性的關懷，當事人依舊可以察覺到這份尊重 (pride)。

「…現在的觀護人員關懷備至、體貼入微、深得人心、值得讚許…」(DUI-11)

「感謝管理主管的關心」(DUI-15)

「感謝地檢人員的照顧(總務科)以及佐理員的關心…」(DUI-22)

「感謝觀護員跟佐理員的照顧及關心，我會努力完成勞動服務」(DUI-25)

「我除了說謝謝，還是謝謝」(DUI-32)

「謝謝佐理員幫助」(DUI-35)

這邊也點出另一個議題「程序正義」，法律的執行並不是一味地往前衝、自以為是，也要注意受懲者過程中的感受。Tyler 在《為什麼人民要遵守法律？》” Why People Obey the Laws?” 一書強調，「人民之所以願意遵守法律，乃是覺得司法機關所作所為是合法、公正(fair)的。」合法性與感知程序合法的判斷彼此相連。Tyler 也認為「人們在乎是否受到司法機關中立、誠實(neutral and honest)的對待，並且願意讓他們陳述自己的觀點，給予充分的尊嚴及尊重(dignity and respect)。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實證調查的方式，嘗試尋繹臺灣易服社會勞動中能夠體現社會修復效能之關鍵要素，期望為現行制度注入新的精神與意義。惟因(1)屬於橫斷性之研究，不易看出單次司法處遇對酒駕勞動人的長期影響，仍有賴於再犯追蹤補足全貌；此外(2)進入社會勞動的案類十分複雜，本研究僅摘取其中酒駕案由作為樣本進行分析。優點是可就酒駕一類的獨特性深入瞭解討論，缺點或限制則可能是研究結論不盡然可全盤適用於其他犯罪類型。謹將本研究各項假設與驗證結果彙整如下：

表 5：本研究之假設及結果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H1 人口特性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存在顯著關聯。	部分支持
H2 人口特性在社會修復存在顯著關聯。	部分支持
H3 勞務原因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存在顯著關聯。	部分支持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H4 勞務原因在社會修復存在顯著關聯。	部分支持
H5 非正式社會控制提升對執行與修復過程存在顯著關聯或影響力。	部分支持
H6 執行與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兩者間存在顯著正相關。	支持
H7 人口特性、勞務原因、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影響力。	支持

基於上述發現，本研究爰從改善酒駕勞動人自我形象以及與社會互動關係之角度提出幾點建議：首先酒駕防制的政策目標考量關係修復，並減少懲罰或排除做法。酒駕犯罪人以往常被扣上「社會邊緣人、外群體 (out-group)」的負面形象，然而類似這樣排擠的做法非但無助於犯罪率的降低，反而讓犯罪人與社會更加格格不入，甚至使用更多的犯罪與敵意來回報社會。本研究分析結果也發現，相較於年齡等結構變項，理論變項對於勞動人社會修復更具影響力。故而政府或主管部門在設計處遇方案時應多著眼於當事人關係修復，尤其如家庭、職業依附等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強化。目前觀察社勞型態或方案設計多以清潔打掃、整理環境為主，人際間具有建設性的交流互動相對缺乏。若能協助勞動人累積社會資本、強化聯繫並且減少負面標籤 (柯鴻章，2014)，必定能對關係促進與整合發揮更大助益。

其次酒駕司法處遇設計應致力培養守法意識和信賴感。守法意識可視作是個體對於有權者的一種情感表現。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人格尊重對於酒駕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影響重大，尤其是在社會整合、減少標籤兩個面向。當傳統的家庭與社區面臨解組，飲酒往往成爲個體維持內在自我與外在世界平衡、持續對話的一種孤立、內在空虛展現。在各種刺激人性的物質裡，酒精不啻是一項相對容易取得或滿足之商品。比起那些需要長期投入的目標來說，更貼近市井小民生活。在本研究當中，便有 203 人 (97.1%) 反映並未感受到自身酒駕行爲有具體明確之被害人。同時更有高達九成以上比例否認造成被害人身心或財物傷害。因此該如何讓渠等自覺行爲之危害性，甚而開始顧慮到他人安危與需要？執法機關處遇的設計除需考量現實面的人性，也要關注到實現法律理想間的連結。

另外建立良好的社會鍵，才能讓約制作用有效發揮。多元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社會修復扮演著關鍵影響角色。其中又以家庭依附為重。Sherman(1993) 在違抗理論中僅僅提到，約制若要有效地發揮，合法正當性、羞恥感、人格尊重及社會鍵等四個概念的作用實屬重要。然而 Sherman 並未提到先後次序的問題。參照學者 Tyler 等人 (2007) 和本研究的結果可大致推論：酒駕勞動人在具有良好社會鍵的情況下，即使面臨訴訟或後續處遇也較能感受到來自刑事司法體系的人格尊重。在認知並解讀這一切的對待具有合法正當性時，勞動人較能自處認錯、激發內在羞恥感，從而減少將來再犯可能性。是以，所有司法作為應盡可能減少對當事人社會鍵造成負面衝擊。又或者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司法作為也可以嘗試和當事人社會鍵同向發展，幫助變得更好。

再則酒駕勞動人再犯情形普遍，預防需有周全的配套。酒駕一再發生背後所蘊藏的意義是，飲酒不過是其他問題的誘發點。透過飲酒可能再衍生出家暴、性侵害、縱火、殺人等暴力犯罪，或是竊盜、詐欺等財產型犯罪，抑或是合併其他物質濫用等問題 (陳玉書等人，2024)。重複酒駕的紀錄也同時反映出當事人普遍存在僥倖心態，當中不乏有所謂反社會人格疾患特質者。不少學者 (Wells-Parker et al., 1998; LaBrie et al., 2007) 紛紛發出呼籲，解決酒駕再犯不能單單著眼於改變當事人的飲酒問題，相伴而來的其他行為問題也必須要一併處理。個人層面不妨降低 / 減少個體冒險心理，刺激並鼓勵同理心等良好行為，使之整合於社會當中。另外透過諮商課程融入促進改變動機 (motivation to change)、提升自尊 (self-esteem)、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家庭層面可以建立更緊 (親) 密連結，如改變成員間觀感、建立信任關係，並且提供支持環境 (Jang, 2013)；社區層面宜維持勞動人穩定就業。對於不穩定者，提供就業諮詢。另需強化雇主端的宣導，適度發揮同儕 (事) 間相互監督約束力量。透過良好方案設計與宣傳，讓社區民衆可以瞭解勞動人所付出的努力與回饋，藉由良性互動改變自我形象；法制層面則建議要有更細緻的酒駕犯罪人分類學 (LaBrie et al., 2007)，以便在司法處遇的開端提供給法官或檢察官更良好的判定基準。

最後由於酒駕議題的處理橫跨多項專業領域，作者也建議未來研究可同時透過專家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的辦理，邀集公衛、心理輔導、精神科醫師、刑法及

犯罪防治學者及檢察官、觀護人等提供意見，讓建議更爲周延完善並能在司法工作中落實執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3)。國情統計通報(028)，2月。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2215181921198HDY1K.pdf
- 李聖傑、潘怡宏編譯 (2019)。德國刑法典。元照。
- 林東茂主編 (2018)。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五南。
- 法務部 (2022)。法務統計摘要，5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43
- 交通部 (2024)。酒後駕車交通事故，9月。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 柯鴻章 (2014)。臺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現況與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陳玉書、林宜臻、廖秀娟 (2021)。酒駕犯罪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力。刑藥物濫用防治，4(4)，1-31。
- 陳玉書、劉士誠、陳佑杰、李雅惠、莊翊葦 (2024)。酒駕犯罪者司法處遇與再犯之研究。2024年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5月27日，桃園。
-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宣懷 (2006)。從修復式司法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 許春金 (2010)。人本犯罪學。三民。
- 楊添圍 (2021)。酒駕違法行爲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151-171。
- 黃蘭娣、許春金、黃翠紋 (2011)。修復式司法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 (編號：PG9905-0491)。法務部。
- 衛生福利部 (2021)。社會安全網，8月。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

二、英文部分

-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4). What, me ashamed? Shame management and school bully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3), 269-294.
- Bouffard, L. A., & Piquero, N. L. (2010). Defiance theory and life course explanations of persistent offending. *Crime & Delinquency*, 56(2), 227-252.
- Bernburg, J. G. (2019). Labeling theory. In M. D. Krohn., N. Hendrix., G. P. Hall & A. J. Lizotte (Eds.), *Handbook of crime and deviance*(2nd ed., pp. 179-196). Springer Nature.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6). Sham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rime.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1st ed., pp. 397-417).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Fitch, C. H., & Nazaretian, Z. (2019). Examin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The role of shame acknowledgment.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72, 527-546.
- Freeman, J., Liossis, P., & David, N. (2006). Deterrence, defiance and devian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a group of recidivist drink drivers' self-reported offending behaviours.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1), 1-19.
- Fynbo, L. (2014). Risk, control and self-identity: Young drunk drivers' experiences with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and drugs. *Nordic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31(3), 229-243.
- Jang, S. J. (2013). Desistance and protection from binge drinking between adolescence and emerging adulthood: A study of turning points and insulators. *Social Focus*, 46(1), 1-24.
- LaBrie, R. A., Kidman, R. C., Albanese, M., Peller, A. J., & Shaffer, H. J. (2007). Criminality and continued DUI offense: Criminal typologies and recidivism among repeat offender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5, 603-614.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Turn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3), 301-325.
- Lynn, S. (2005). *Edgework: The sociology of risk-taking*. Routledge.
- Sherman, L. W. (1993). Defiance, deterrence, and irrelevance: A theory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445-473.

- Sherman, L.W., & Eck, J. E. (2002). Policing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L. W. Sherman, D. P. Farrington, B. C. Welsh & D. L. MacKenzie (Eds.),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1st ed., pp. 295-329). Routledge.
- Sherman, L. W., & Strang, H.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The Smith Institute. Retrieved October 20, 2023, from <http://www.smith-institute.org.uk/wp-content/uploads/2015/10/RestorativeJusticeTheEvidenceFullreport.pdf>
- Sherman, L. W. (2015). Ar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peat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a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 1–24.
- Terer, K., & Brown, R. (2014). Effective drink driving prevention and enforcement strategies: Approaches to improving practice.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472.
- Tyler, T. R., Sherman, L. W., Strang, H., Barnes, G. C., & Woods, D. (2007). Reintegrative shaming, procedural justice, and recidivism: The engagement of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in the Canberra RISE drinking-and-driving experiment. *Society Review*, 41(3), 553-585.
- Wells-Parker, E., Anderson, B. J., Landrum, J. W., & Snow, R. W. (1998).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probation, short-term intervention and LAI administration for reducing DUI recidivism. *British Journal of Addiction*, 83, 415-421.

附表：各研究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n=209)

	1	2	3	4	5	6	7	8	9
1. 再整合性羞恥	-	.679***	.712***	.280***	-.003	-.030	.696***	.706***	.721***
2. 社會整合	.679***	-	.834***	.384***	.199**	-.017	.601***	.701***	.683***
3. 減少標籤	.712***	.834***	-	.324***	.149*	-.030	.676***	.765***	.763***
4. 家庭依附	.280***	.384***	.324***	-	.059	-.012	.264***	.262***	.261***
5. 職業依附	-.003	.199**	.149*	.059	-	-.022	.091	.089	.112
6. 完成百分比	.052	.082	.080	.061	.033	-	.051	.078	.057
7. 合法正當性	.696***	.601***	.676***	.264***	.091	-.051	-	.864***	.858***
8. 人格尊重	.706***	.701***	.765***	.262***	.089	-.044	.864***	-	.948***
9. 執行滿意度	.721***	.683***	.763***	.261***	.112	-.049	.858***	.948***	-
10. 年齡	-.160*	-.123	-.204**	.002	-.165*	.068	-.188**	-.187**	-.189**
11. 教育程度 ^a	.080	.055	.101	.085	-.090	-.034	.068	.104	.072
12. 就業狀況 ^b	-.018	-.045	-.044	-.143*	-.325***	.103	-.082	-.041	-.063
13. 有無前科 ^c	-.043	-.055	-.106	-.039	.008	.020	-.070	-.091	-.138*
14. 刑度 ^d	.083	.034	-.051	.089	.063	-.046	-.064	-.042	-.052
15. 有無身心傷害 ^e	.015	.071	-.011	.022	.136	-.041	.012	-.019	-.006
16. 有無財產傷害 ^f	.162*	.109	.114	.022	-.071	.013	.115	.062	.098
18. 勞務機構 ^g	-.020	-.017	.021	.061	.062	.044	.009	.040	.017
19. 勞務型態 ^h	-.016	-.037	-.057	-.056	.061	.019	.011	-.071	-.063

說明：a. 教育程度 0= 國、高中、專科畢（肄）業，1=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b. 就業狀況：0= 無工作或工作不穩定，1= 工作穩定。c. 有無前科 0= 無前科，1= 有前科。d. 刑度 0=3 月（含）以下，1=3 月以上。e. 有無身心傷害 0= 無，1= 有。f. 有無財產傷害 0= 無，1= 有。g. 機構型態 0= 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1=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h. 勞務型態 0= 清潔整理，1= 清潔整理以外之勞動服務。

*p < .05, **p < .01, ***p < .00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再整合性羞恥	-.160*	.080	-.018	-.043	.083	.015	.162*	-.020	-.016
2. 社會整合	-.123	.055	-.045	-.055	.034	.071	.109	-.017	-.037
3. 減少標籤	-.204**	.101	-.044	-.106	-.051	-.011	.114	.021	-.057
4. 家庭依附	.002	.085	-.143*	-.039	.089	.022	.022	.061	-.056
5. 職業依附	-.165*	-.090	-.325***	.008	.063	.136	-.071	.062	.061
6. 完成百分比	.194**	-.058	.145*	-.003	-.230***	-.060	.090	.005	.119
7. 合法正當性	-.188**	.068	-.082	-.070	-.064	.012	.115	.009	.011
8. 人格尊重	-.187**	.104	-.041	-.091	-.042	-.019	.062	.040	-.071
9. 執行滿意度	-.189**	.072	-.063	-.138*	-.052	-.006	.098	.017	-.063
10. 年齡	-	-.061	.221**	.229**	-.073	.022	-.166*	-.020	-.093
11. 教育程度 ^a	-.061	-	-.159*	-.010	-.020	.185**	.130	-.064	-.064
12. 就業狀況 ^b	.221**	-.159*	-	.029	-.084	-.058	.029	-.077	-.117
13. 有無前科 ^c	.229**	-.010	.029	-	.235**	.041	-.113	.070	-.080
14. 刑度 ^d	-.073	-.020	-.084	.235**	-	.102	.069	-.068	.042
15. 有無身心傷害 ^e	.022	.185**	-.058	.041	.102	-	.052	.019	-.010
16. 有無財產傷害 ^f	-.166*	.130	.029	-.113	.069	.052	-	-.031	.164*
18. 勞務機構 ^g	-.020	-.064	-.077	.070	-.068	.019	-.031	-	.017
19. 勞務型態 ^h	-.093	-.064	-.117	-.080	.042	-.010	.164*	.017	-

